**干部家庭社会关系登记表**：A3正反面打印、续表A4正反面打印（按顺序填写）：

（1）家庭关系（已婚）：丈夫（或妻子）、儿子（或女儿）、继子女

（2）直系血亲：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、父亲、母亲、继父母

（3）三代以内旁系：本人的亲兄弟姐妹；父亲的亲兄弟姐妹及子女、孙子；母亲的亲兄弟姐妹及子女、孙子

（4）近姻亲关系：配偶（已婚）的父母（公公婆婆或岳父岳母）；配偶（丈夫或妻子）的兄弟姐妹及配偶；三代以内旁系的配偶